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屋宇署承諾加強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預計有關對未有履行清拆令所採取的檢控的數目，將由 2003 年的 684 宗增至 2004 年的 1 000 宗，以及在 2005 年進一步增至 2 000 宗。為此，該署會怎樣確保所調配的財政及人力資源足以使尚未履行的清拆令得以遵從，以及應付檢控增加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b) 屋宇署在 2003 年就失修樓宇發出了 2 676 份修葺令，而該署預計在 2004 年就此所發出的修葺令數目將為 800 份。請問 2003 年尚未履行的修葺令有多少？2004 年的預算數字為何？該署會怎樣確保所調配的財政及人力資源足以使尚未履行的修葺令得以遵從？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a) 我們在 2004-05 年度已獲得的額外撥款為 3,130 萬元，用於以合約條款的方式增聘 135 名人員，以處理積壓的清拆令及有關的工作。除此之外，我們亦於 2004 年透過內部重行調配的方式增聘人員；這批人員負責協助處理 1 000 宗檢控個案，以便向未有履行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b) 大部分在 2003 年發出的修葺令是渠務修葺令，這些命令主要是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當局視察全港私人樓宇以找出損毀排水渠所致。在 2003 年所發出的 2 676 份修葺令中，其中的 2 100 份截至 2004 年 3 月中為止仍未獲履行。雖然我們難以估計在 2004 年尚未履行的命令的數字，但是我們仍會透過採取檢控行動或聘請屋宇署的定期合約承建商代為進行有關工程，然後向有關業主追討有關費用，以確保業主遵從有關命令及使尚未履行的命令得以執行。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